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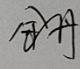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的企业营商环境服务区“一窗受理”岗位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企业营商环境服务区“一窗受理”岗位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成都恒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9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成都恒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个人名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1月2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